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##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方如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44,818,6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8699%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0,822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99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,822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99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,996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000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0,822,3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7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2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7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29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7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29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7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29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8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7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29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8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764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6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9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6,93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5%；反对 7,88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3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1534%；反对 7,88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4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8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8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。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相关公告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

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6日